

关于开展青岛农业大学 2024 届学生社团 临时团支部委员会组建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学生社团：

为贯彻落实《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基层团组织建设，推进学生社团中团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青年学生坚定理想信念，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青岛农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现决定进行 2024 届校、院级学生社团临时团支部组建工作。现将本次组建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机构设置

1. 学生社团临时团支部的组建工作在业务指导单位团组织和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

2. 各学生社团临时团支部设书记 1 人，有团员 7 人以上的，应设立团支部委员会，团支部书记原则上由社团主要负责人兼任，除团支部书记外，可另设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各 1 人。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临时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团组织指定。” 社团指导单位团组织可指定团支部委

员会名单，由校团委统一审核认定。

4. 学生社团临时团支部要积极发挥好政治核心作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团员，不收缴团费，不选举团代表和进行换届等，不开展“推优”入党工作。社团注销后，临时团支部自然撤销，撤销前要向批准其成立的团组织报备。

二、程序和步骤

各学生社团换届工作进行后，各指导单位可最终指定2024届校、院级学生社团临时团支部人员名单，并填写《青岛农业大学学生社团临时团支部信息统计表》(附件1)及《青岛农业大学学生社团临时团支部委员会成员及分工情况一览表》(附件2)，由校团委统一审核。

三、相关说明

1. 经校团委审核批准的校、院级学生社团临时团支部可正常开展团支部的工作。

2. 附件1、2请于9月29日(周日)17:30前提交至校学生会办公室(知行楼312)，电子材料以学院为单位上传至指定链接。

上传链接：

<http://qauyouth.quickconnect.cn/sharing/KASgJUHuf>

附件：1.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社团临时团支部信息统计表》

2.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社团临时团支部委员会成员及

分工情况一览表》

校团委

联系人：丁晨

联系方式：185 6030 1321

学生社团管理中心

联系人：王佳怡

联系方式：133 2503 1165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0日

附件 1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社团临时团支部信息统计表

所属单位（盖章）:

团委书记（单位负责老师）：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方式:

[illegible]

附件 2

青島农业大学學生社團臨時團支部委員會成員及分工情況一覽表

所属单位 (盖章):

团委书记（单位负责老师）：

填表人：

填表人联系方式:

[illegible]